

# 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

##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相关要求编制,结合薛城公安分局 2025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现向社会公开薛城公安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薛城公安分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要求,聚焦市场主体与人民群众的核心需求,不断优化政务公开载体,着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与公安业务水平全面提升。

#### (一) 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聚焦公安工作重点领域,主动公开治安管理、户籍办理、执法公示等与企业群众密切相关的信息,定期发布工作动态、

政策解读，确保公开内容及时、准确、全面。

## （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认真贯彻落实《枣庄市公安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试行）》，2025年薛城公安分局受理依申请公开共15件，已按期答复完毕，未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公开任何费用，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2件，目前尚未审结。

## （三）不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健全政府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全流程管理机制，规范信息分类标注，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做到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提升信息管理规范化水平。

## （四）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薛城公安分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为核心载体，统一规范栏目设置，明确公开指南、制度文件、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年度报告等核心模块，优化信息检索、查阅、下载功能，确保户籍管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公安重点领域信息权威集中发布；同步做强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聚焦群众关切的警务动态、便民举措、安全预警等内容，提升信息传播的时效性与覆盖面。线下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专区，配备专人提供信息查询、申请指导、办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实现线上线下信息同源、服务同质。

## （五）强化监督保障推进工作落实

成立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和专项检

查，对公开内容、公开时效进行督查督办，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71		
行政强制	29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4	0	0	0	0	0	4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	0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薛城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显著，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盼，仍存在一些短板与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精准度有待提升，面向群众的民生类、服务类信息供给与群众实际需求匹配度不够，未能充分贴合群众办事创业的现实需要；二是信息发布的时效性仍需加强，部分涉警政策解读、便民举措推送存在滞后情况，未能第一时间回应社会关切；三是公开渠道的融合度不足，线上线下公开平台联动效能未充分发挥，信息传播覆盖面和影响力有待拓展。

下一步，薛城公安分局将在区委、区政府和枣庄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锚定问题靶向发力，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一是聚焦群众需求优化公开内容，围绕户籍管理、治安防控、交通出行等高频民生事项，精准梳理公开清单，增强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二是健全快速响应机制，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流程，缩短政策解读、便民信息的发布周期，确保信息第一时间触达群众；三是深化公开渠道融合建设，统筹政务网站、新媒体平台、政务服务大厅等载体，构建线上线下联

动、立体多元的公开矩阵，切实推动政务公开从“被动公开”向“主动服务”转变，全面提升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的能力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本年度薛城公安分局收到的依申请政务信息公开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本年度，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对照上级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与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公安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优化公开渠道、规范公开内容，确保上级关于深化公开、加强解读、回应关切、完善平台等要求落到实处，切实提升公安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情况。薛城公安分局特巡警大队开展“警营开放日”活动，薛城区实验小学30余名师生代表走进特巡警大队，近距离体验特巡警工作，感受警营文化。

（四）2025年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2025年薛城公安分局共承办区人大建议17件（主办7件），承办区政协提案

15 件（主办 3 件），已全部按期答复，办复率 10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所提出的建议均已采纳。

（五）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七）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5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公安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 710 室，邮编：277000，电话：0632-7623333，电子邮箱：[xcfjmsk@zz.shandong.cn](mailto:xcfjmsk@zz.shandong.cn)）